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張智凱代)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廖新田 謝如山
(黃增榮代)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劉淑音

未出席人員：謝如山

列席：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沈里通
劉智超 梅士杰 張連強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許北斗 廖憶蒼 李侑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黃惠如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鄭閔尹 朱軒萱

請假人員：賴文堅 范成浩 李尉郎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完成，已於 12 月 9 日放榜。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預警」作業已完成統計，相關預警資料也已寄送至學生、家長及相關業務單位，仍請協助落實輔導及學習成效。
-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申請作業結束，呼籲辦理停修學生確認停修課程，授課老師亦請確認學生上課名單，以免期末成績登錄產生爭議。
-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1 日，惟考量春節假期(1 月 27 至 31 日)，辦理離校日期延至 2 月 3 日止，逾期應於下學期畢業(106 年 4 月)。請系所提醒注意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離校程序之辦理。

二、課務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業於 11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完成。另為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相關資料，請同步於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
- (二) 本(105-1)學期教師評量於 12 月 27 日起開始填寫，請各單位協助提醒同學上網查填，以利後續之選課。
- (三) 因應大班課程之開設，影音大樓 509 教室以授課為主，目前僅開放校內辦理 60 人以上講座或開會之借用。

三、綜合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定於 12 月 15 日(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踴躍參加。
- (二)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0218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492 名，與本校原提報名額相符，各系所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 (三)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093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 381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名，與本校原提報名額相符，各系所招生名額(如附件二)。
- (四) 106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碩士、博士班招生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受理線上報名，審查時間約為 106 年 3 月。
- (五) 本校校刊《臺藝美學》第 10 期已於 11 月 23 日出刊，歡迎

瀏覽。

- (六) 105 年 11-12 月登記校內外參訪之國內高中(職)計有后綜、大理、苑里、基隆高中 4 所，感謝各學院、學系配合宣導活動。
- (七) 因應本校將於圖書館籌設出版中心(名稱暫定)，統籌全校出版事宜，有關「藝術學報」、「藝術論文集刊」、「藝術欣賞」等出版相關業務移轉至圖書館統籌辦理，並調任承辦人員協助業務之推動與進行。

四、教發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19 場教師成長講座目前參加累計 1132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5.3%。其中張家誠老師主講創新產品設計思維力，參與 125 人活動滿意度 91%；吳明富老師主講攝影藝術育療：鏡頭下的心靈視野，參與 133 人活動滿意度 97%。除教師與教學助理參加外，還有藝文育成廠商以及許多學生慕名參加。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作業，自 10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止，歡迎全校教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 (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已開始，申請時間至明(12月14日)日 17:00 截止，接續將進行審核作業，俟完成後公告。

五、教卓業務：

- (一) 本校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已於本年 12 月 7 至 11 日舉辦完畢，感謝各位師長的參與。
- (二)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申請事宜需待教育部來文通知相關作業程序，目前總辦公室正針對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作深入規劃。
- (三) 本校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部份，籲請各計畫執行單位配合年度計畫期程於本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學務處

- 一、105 學年度畢業團體照、個人照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拍攝完畢，團體照共 650 人拍攝，個人照共 500 人拍攝；預計於 106

- 年3月發放照片。學位服租借已於11月29、30日統計完畢，預計12月15日下午開放領件。
-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已核撥645筆，金額新台幣1,945萬7,452元整。有關學生多貸之書籍費、住宿費俟簽奉核後轉匯入學生帳戶。
 - 三、預訂於本學期第16週12月27至29日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符合資格申請的同學於期限內向生保組辦理。
 - 四、學務處生保組本學期已陸續辦理校內4項獎助學金，包括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清寒學生助學基金、原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等；校外獎助學金由各部會、縣市政府、宗教團體、宗親社團、地區性社團、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會陸續來函請學校轉知同學申請，相關訊息均會公告校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及學務處網站，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五、本學期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須提出，已通知各系辦，請各系辦助教知會導師並統一於12月23日前彙整擲回生保組，以利後續登錄系統。
 - 六、教育部為落實學校餐飲衛生，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全面輔導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環境，每校每年至少1次，該協會訂於106年1月5日(星期四)至本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相關籌備工作本處正積極準備中。
 - 七、學生宿舍已於12月8日(星期四)18時舉辦蘋果節活動，感謝全體住宿生熱情參與，希望藉此活動讓全體住宿生感受歲末年終的歡樂節慶氣氛，並增進彼此情誼。
 - 八、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租屋之安全環境，軍輔組於10月18日10時至12時30分，辦理1場次房東工作說明會，以說明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政策推行及配合工作；現正辦理大一學生校外賃居生活關懷及住所安全訪視工作。
 - 九、為確保冬季期間用電安全，請協助宣導單一插座勿同時使用耗電量大電器用品(除濕機、吹風機、電暖器..等)以免造成用電負載過高引發火警。使用瓦斯熱水器需注意環境是否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1月底並已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校外賃居學生知悉。

- 十、軍輔組將於 12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時舉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討論會議，請相關業務單位填報完畢後於 12 月 21 日（三）下班前回覆承辦人員，俾利統整。
- 十一、藝文中心申請吸菸區一案，經裁示本校不鼓勵吸菸，建議演藝廳臨近校外可直接至校外區域吸菸。
- 十二、為協助學生利用不同角度覺察及思考與自己的關係，並學習將心理健康之概念落實於生活中，本處學輔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二）至 12 月 21 日（三）辦理『105-1 當我們同在一起』人際關係輔導月系列活動，共包含兩場手作工作坊、兩場手作專業演講、兩場班級輔導、一場電影欣賞及兩場擺攤活動，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十三、105-1 期中預警名單教務處已結算完畢，各位導師已可先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待導師與學生聯繫輔導後，煩請於期末考週前（106 年 1 月 13 日）於系統中填寫輔導紀錄（路徑：登錄/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
- 十四、本處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與境外學生正向人際互動，紓解壓力，體驗臺灣文化，特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北臺灣文化知性之旅」，計 30 位學生參與，活動如期完成。
- 十五、為協助資源教室學生職涯發展，促進職場接軌，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三）辦理「畢業校友分享座談-轉銜會議」，邀請畢業校友呂欣怡小姐分享職場經驗。
- 十六、有關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即公告於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4 學年度 應屆	105.01.01 至 105.11.30	90.16% (797/884 人)	90.87% (199/219 人)	100% (12/12 人)
103 學年度 畢業後一年	105.06.20 至 105.10.31	74.14% (645/870 人)	84.81% (201/237 人)	100% (5/5 人)
101 學年度 畢業後三年	105.06.20 至 105.10.31	57.35% (550/959 人)	68.64% (197/287 人)	100% (2/2 人)

- 十七、本校 2016 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05 年 11 月底，共計 60 筆填報資料，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即公告於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 十八、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計畫，提升學生職涯導向與了解職場生態，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與各系共計辦理 17 場職涯講座及 16 場校外職場實務教學活動，目前活動執行 28 場共計參與人次約近 1264 位參加。
- 十九、為增加學生職涯就業準備及生涯規畫，邀請勞動部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職涯諮商師蒞校駐點服務，至本(105)年 10 月底共計辦理 15 梯次，每梯次 3 至 5 人，共計 55 位學生參與。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 主體標工程公告 2 次流標後，經辦理減項作業後重新公告，代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開標作業。
- (二) 地上物拆除及圍籬分標工程，承包商預定於 12 月上旬申報竣工。
- (三) 基本設計於 6 月 15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總工程經費 4 億 6,820 萬 9,720 元(含傢俱設備費 443 萬 6,835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3 億 4,050 萬元，餘由校務基金支應。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依行政院工程會審查意見，工程規劃構想書經修正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 (二) 本工程基地位於原有章藝術博物館(含東側廣場)，預計興建地上兩層及地下兩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6,552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約 2 億 8,617 萬元。

三、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 (一) 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查構想書修正，後續辦理構想書委辦案結案作業。
- (二) 本工程計畫基地位於現有系館北側(與現有系館以空橋方式串連，地上 3 層 776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925 平方公尺，總工

程經費約 1 億 1320 萬元。

(三) 規劃構想基地代替方案為現有系館南側，以廣場方式串聯。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一) 本案修正後工程構想書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報送教育部審查。

(二) 本工程基地位於現有機車停車場(影音大樓及研究生宿舍間)，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及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9003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約 3 億 4,803 萬元。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一) 目前進行基礎、圍網模版、鋼筋組立及地坪土方夯實作業。

(二) 預定進度 66.7%，實際進度 44.08%，有落後情形，已於工務會議請承商提報趕工計畫攢趕工進，目前進行整地、級配回填及 A.C 層鋪設等作業，預計 12 月 20 日前進度可達 90% 以上。

六、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一) 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會同有章藝術博物館，與規畫單位針對北側近期眷舍用地、現況活動計畫、中長期營建計畫、步道範圍及綠帶串聯等相關規劃構想初步交換意見。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板橋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評選會議，工程經費約 5,516 萬元，禾拓規劃設計顧問公司於 11 月 30 日完成議價及決標，預定 3 個月內完成基本設計，經核定後進行 3 個月細部設計，規劃構想含本校北側校地。

(三) 本案係與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及工務局配合，計畫申請 106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補助。本校相關計畫補助範圍為大觀路浮州站至南興橋兩側人行步道。

七、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一) 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 月 24 日完成議價及決標作業。目前進行訂定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及基本設計作業中，預定 45 日內完成基本設計。

(二) 本工程基地位於南側校地(A 區停車場與新建網球場基地間)，總工程經費約 351 萬元，基地內 6 株樟樹需配合工程前置移

植作業。

八、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 (一)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105 年 9 月 14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小組會議，修正計畫書定稿本已於 11 月 11 日審核通過，目前辦理建照請領作業。
- (二) 本案後續俟都審報告書及建照核准後，責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續辦警衛室細設圖說繪製及發包文件製作等事宜，俾利辦理警衛室改善及補照作業。

九、電影系專業教育空間改善工程

- (一) 為配合教學使用，於 12 月 8 日會同使用單位辦理現勘作業。
- (二) 預定於 105 年 12 月上旬辦理變更設計議價作業。

十、雕塑系前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 (一) 本工程已於校慶前完成圍牆拆除及大門口外臨時停車區改善相關工項。
- (二) 12 月 2 日經會同景觀小組現勘，有關綠地、鋪面、人行出入口等相關材質、型式、高程等建議意見，目前由設計監造單位彙整及研提修正方案。
- (三) 預定於 105 年 12 月上旬辦理變更設計議價作業。

十一、105 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驗收，預定於 12 月上旬辦理複驗作業。

十二、音樂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本工程已於預定工期內完工，承包商於 11 月 7 日申報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十三、藝文中心及表演藝術學院辦公室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決標，工程採購契約書訂製中。

十四、教學研究大樓 5 樓藝政所裝修工程

- (一) 本工程配合使用單位需求及後續空間整修使用，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先行使用會勘
- (二) 11 月 24 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作業，預計於 12 月下旬竣工及辦理驗收作業。

十五、綜合大樓 101 至 103 教室整修工程

- (一) 本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施工前界面協調會議。

(二)已於12月5日開工，目前進行拆除工程，工期60日曆天。

十六、國樂系4樓空間改善工程

本工程105年11月1日決標，預定於105年12月上旬辦理施工前協調會議，工期55日曆天。

十七、臺藝表演廳三至五樓走道空調設備新建工程

本工程於105年11月21日開工，工期60日曆天，目前由廠商備料中。

十八、有關本校現有籃球場遷移及後續森林休閒廣場規劃

(一)由賴永興老師、殷寶寧老師及專業團隊組成籃球場變更為綠化景觀規劃小組，105年11月23日初步會勘後建議的樹種有：樟樹、台灣欒樹、烏柏，中間有一緩土丘做成休憩空間，形成一森林休閒廣場。

(二)新籃球場預定地內的6棵樟樹，樟樹編號1、2、4原地附近移植、編號3、5、6移植至警衛室旁，形成一排樟樹大道。因應樟樹大道，移除大門口警衛室旁1棵榕樹。

十九、有關校園公共藝術品及公園椅整體規劃

由宋璽德老師、王俊捷老師及李尉郎老師組成校園公共藝術品及公園椅整體規劃小組，於105年11月28日初步會勘後建議事項約20項，包含藝術品移除、公園椅增設及變更等。

二十、各系創意舞劇使用後之道具、廢棄材料請盡快處理，將廢棄木材裁成100公分左右，放置回收場廢木材區，本處將於近期統一清運完畢。

二十一、「106年度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已開放上網填報，填寫至105年12月16日止，請各同仁撥冗上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總務資訊申請/薪資免稅額申請系統/填報(操作說明如附件三)，俾利本組辦理106年度的薪資發放作業。已填報「106年度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自106年元月起，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逾時未填者，自106年元月起，薪資扣繳率為全月給付總額之5%所得稅(起扣點為新臺幣40,020元)。

二十二、工藝設計學系學生實習工廠發生受傷事件：

(一)災害發生經過：工藝設計學系日間學士班3年級陳曼均同學於105年11月21日22時38分在木工專業教室製作課

後作業，於操作圓盤鋸鋸切木料時，因木料反彈帶動左手，使得左手的中指、無名指不慎被切傷，拇指約 10 分之 1 被切除。

(二) 處理情形：受傷情形發生後，由現場同學緊急通報 119，並尋回斷離之前段指頭，及將傷口緊急包紮處理。此外，也立刻通報在校的老師及教官，並聯繫緊急通報網由系所助教聯繫學生家長。到達醫院時由急診醫師立即緊急處置，學務長、系主任以及多位系上老師也至醫院探視學生慰問家長。凌晨轉診至長庚醫院進行顯微手術接回斷指，術後狀況良好。

(三) 改善措施

本案起因為學生操作機器未全程使用輔具，以至於手直接接觸刀刃。改善措施如下：

- 1、學期開始第 1 週上課，有對全部學生上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學生仍對機器操作有輕忽之處，改善方案再加強學生互相觀摩正確操作模式，互相學習督促。
- 2、針對操作圓鋸機學生，再次教導雙手輔具的使用正確方式，確保以後操作的學生都使用輔具，絕不直接碰觸刀刃。
- 3、木工教室大型機具於每晚 22:00 切斷電源，以避免疲勞操作機具的狀況。

環安組已適時通報教育部，教育部隨即委請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學會 2 位委員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蒞校訪視，於工藝學系木工教室聽取系主任及木工教師說明事件發生情形。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在兩校主管的見證下，由本校陳志誠校長以及臺師大張國恩校長代表簽約締結教育策略聯盟，未來將積極加強並落實雙方人才培育、產學研究、資源共享等學術交流，並將開放學生跨校選課。
- 二、科技部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者，不予受理。為避免網路擁塞，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前提早完成線上作業，計畫詳細內

容請逕自科技部網站查詢。

- 三、本校104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共11人，獲獎名單為設計學院許杏蓉、林榮泰、林伯賢、陳俊良、王俊捷、傳播學院廖金鳳、何平、尚宏玲、謝嘉錕、表演藝術學院蔡永文、人文學院張純櫻。上述名單將於105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進行頒獎。
- 四、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獎勵金共有69名同學獲得補助，共核發新臺幣20萬4,000元。並從69名同學中選出優秀表現同學共8位，另頒發競賽獎金共計新臺幣1萬9,000元。
- 五、有關104學年度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今年提報受獎人名單共有25位，其中捐款達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計有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19位，頒「獎狀」一幀；捐款達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計有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6位，頒「銀質獎牌」一面。教育部獎狀及獎牌將於12月中旬送達，將另擇日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

國際事務處

- 一、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來校交換生暨自費短期研修生，經各系所審查後，共計錄取60名，感謝各系所給予協助。
- 二、為促進境外學生及臺灣學生之間的交流，並幫助境外學生儘快適應在臺求學生活，本處擬招募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志工計畫，協助境外交換生來校報到、入宿、選課及適應校園生活等相關服務。報名截止日期為105年12月20日(二)，歡迎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校106學年度外籍學位生入學申請預訂於105年12月15日至2月15日開放線上系統報名，詳情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article/detail/webSN/79/sn/412>)。
- 四、本學期僑、外學生網路購物遭詐騙事件頻傳，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件，於105年11月30日、12月1日特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員至校辦理2場防詐騙宣導，提供有獎徵答，學生參與熱烈，出席人數共120人，也感謝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的大力協助。
- 五、本處為使境外學生感受體驗中國冬至節慶及歡送秋季班交換

生，特訂於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18:30辦理「2016 境外生冬至團聚暨秋季班交換生歡送會」活動，計150人報名，活動安排表演節目及感恩分享時光，敬邀師長蒞臨參加。

- 六、「105年度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由國樂系林詩穎、多媒系李敏賢、廣電系李璇、圖文系李嘉怡、程鈺玲5位優秀學生獲得，每名可得獎狀及獎學金5,000元，將另安排公開場合頒獎。
- 七、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出國交換申請人數總計39人，其中，11人申請歐、美、澳地區、11人申請日、韓地區，17人申請中國大陸（含港、澳），審核結果共計錄取33人。
- 八、本處擬訂於本年12月15日假教研大樓607室舉辦105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提醒出國交換生出國交換相關注意事項。
- 九、105年11月14日（一），京都造形藝術大學國際部長平井愛子教授與台北事務所吳治慶所長一行2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與電影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戲劇學系會面交流，雙方分享辦學理念與課程特色，共同表達未來締約建立姊妹校合作關係的想法與意願，會後參觀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電影學系等教學設施，對本校留下深刻印象，期待落實兩校未來合作計畫。
- 十、105年11月15日（二），江蘇理工學院董存田副院長一行5人來校參訪，由副校長親自接待，與視傳系、圖文系、書畫系會面對談，針對兩校未來合作交流可能性進行商討，會後參觀藝博館、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與文創園區。
- 十一、105年11月25日（五），倫敦傳播學院媒體學院副院長 Steve Cross 與影視學院副院長 Ian Storey 一行2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雙方介紹校史及發展現況，並表達未來締約合作意願、針對兩校未來交流方式進行商討。會後參觀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傳播學院、多媒體動畫學系之教學設施，將提供學校辦學資料，就合作細節充分溝通後，儘速完成兩校之姊妹校締結。
- 十二、105年12月6日（二），香港演藝學校董會主席周振基教授、校長華道賢教授一行共10位貴賓來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師生交換及交流展演等合作項目均表達高度合作意願，

會後參觀電影學系、多媒體動畫學系、藝博館、臺藝表演廳等教學展演設施，期盼未來在姊妹校之框架基礎下，有更深化多元的互動交流。

十三、105年11月至12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2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曲靖師範學院	11月10日	新簽
2	巴黎第八大學 (Université Paris VIII)	11月25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處執行教卓「文創工作室」於12月7日至9日舉辦年度成果展，向全校師生展示工作室執行成果。呈現內容豐富多元，包含影視類產品、互動遊戲程式APP開發、表演藝術、文創工藝品等。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訂於12月15日至18日，帶領輔導廠商參加韓國「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開發韓國市場與通路，展現文創成果。
- 三、為提升本校文創園區使用空間品質，本處於近期辦理路燈裝修工程、人行步道修繕工程及D區牆壁油漆粉刷工程，希冀提供本校師生與進駐廠商更好的創作空間。
- 四、11月10日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美術科至本處參觀，人數共計120人。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05年12月26日(一)至31日(六)假1樓大廳展出工藝設計學系二年級期中陶藝作品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二、本館訂於106年1月4日(三)至6日(五)假1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期末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三、本館訂於105年12月14日(三)、28日(三)及106年1月5日(四)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人文社會

科學精選回溯電子期刊」、「LexisNexis Academic 學術大全」、「WGSN 全球趨勢預測分析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館訂於 106 年 1 月 9 日(一)上午 11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五、本館訂於 106 年 1 月 9 日(一)至 10 日(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9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六、本館即日起更新本校碩博士畢業生論文上傳更換校徽浮水印及新增審定書，請轉知所屬研究生逕至本館首頁「學位論文繳交注意事項」下載。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與美術學院聯合策劃執行的「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已於 11 月 19 日、26 日、30 日於本校國際演講廳舉辦了三場專題講座，活動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主持人、講者
11 月 19 日(六) PM3:00~5:00	由默化到活化	主持人：廖仁義 講者：林志明
11 月 26 日(六) PM3:00~5:00	大表演背後的虛榮、權力和局限	主持人：吳金桃 講者：何慶基
11 月 30 日(三) PM2:00~4:00	國際雙年展中關於時間性的操演與其它	主持人：羊文漪 講者：柯琳·狄瑟涵 (Corinne Diserens)

二、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開幕開幕已一月餘，為進一步的推廣展覽，本館安排系列導覽活動，並於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網站開放預約登記。

三、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5 日共有五檔展覽如下：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王國憲個展	國際展覽廳	105/11/28~12/11
盧人仰個展	國際展覽廳	105/12/12~12/18
“鏡·語”陸曉玲攝影展	國際展覽廳	105/12/19~12/25
第七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5/11/28~12/04
105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大漢藝廊	105/12/05~12/11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11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5場活動使用17天，演講廳9場活動使用13天、國際會議廳9場活動共使用12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11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29萬8,674元，支出共有14萬9,676元，盈餘為14萬8,998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二、本中心於11月辦理「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演出《天下》、《李爾在此》、《速度》、《月牙泉》、《太陽》，活動皆已圓滿完成，並獲得好評。此次活動由本中心主辦之售票節目其票房情形整理如下表：

節目名稱	製作支出	觀眾人數	票房收入
天下	24萬5,000元	255人	18萬2,150元
李爾在此	44萬8,000元	725人	68萬4,700元
		767人	

速度	20 萬 5,000 元	526 人	15 萬 3,250 元
----	--------------	-------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及推廣班，多數學系仍未完成開課，請各學系儘速於 12 月 23 日(五)前至推廣教育系統完成開課，以利後續招生作業，並請授課老師上傳課程大綱相關資料，以利推廣教育簡章列印與招生宣傳相關作業。
-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專班一技藝職系專長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樂陞美術館視覺傳達設計 80 學分班，都已開始招生，感謝古蹟系、工藝系、視傳系、圖文系、通識中心、藝政所、師培中心的大力協助。
- 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班一兒少藝術小學堂 28 門(推教中心自辦)、樂活藝術研習班 4 門(書畫系 2 門、工藝系 2 門)，亦在招生報名中，請有意願開課學系簽會本中心，以利推廣教育系統開課及招生。
- 四、本中心於 12 月 2 日辦理「滇西應用技術大學藝術與珠寶設計教育交流研習班」已圓滿完成，該校周躍校長率領 11 位學院院長與師長前來本校參訪研習，表示未來將與本校持續交流合作。
- 五、本中心將於 12 月 19 至 20 日辦理「2016 大陸青島學童藝術交流研習班」，親子學員預計 30 位，感謝師資培育中心合作開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教育部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

- 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教育部105年10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51498A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教育部105年11月24 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函)
- (三)勞動部業以105年09月22日 勞動條1字第1050132116號公告預告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同法第3項規定略以：「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爰前開規定，爾後各單位新僱用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非業務需要，不進用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如有僱用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之必要，盡量避免從每月1日起僱用；以精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為原則，同一工作儘量以僱用1人為主，避免將同一工作分散僱用多人以降低本校成本及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 (五)依勞基法第23條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10點，已與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約定每月15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故請各用人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務必於每月15日前完成核銷前月份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薪資酬勞，並同時提列雇主應負擔部分及代扣學生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與勞退費用，以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及影響本校繳納學生兼任助理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的時程；如有已僱用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並納保，實際未到職工作之情事，請立即填寫「勞(健)保、勞退金退保申請表」並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
- (六)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05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050132177號公告發布一案。每月基本工資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1,009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105年10月1日起調整為126元，第二

階段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3元。(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31515號)

二、105年11月(10日)至105年12月(8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調陞、1人離職、1人單位異動、1人留職停薪、1人退休。；約用人員：計1人留職停薪、4人新進、3人離職、1人單位異動((如附件六)。

主計室

一、依據105年11月28日教育部對本校105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列有

(一)本校支出憑證黏存單，除主計室外，其餘各單位相關人員多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如有付款期限問題將無法釐清延遲相關責任，建請辦理付款作業應責成各承辦人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以明責任。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務必確實於支出憑證黏存單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有部份計畫未符合規定，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嗣後本校各項支出仍請依上揭規定辦理。一萬元以上應逕付受款人，倘需先行代墊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二、本校年度預算含其他專項計畫截至11月止執行率為60.01%，為避免年度執行率過低，請各單位積極執行並盡速辦理核銷事宜。檢附105年度各單位截至12月7日止房屋圖儀設備費執行情形表(如附件七)。

設計學院

本院多媒系即將舉辦展覽活動，相關訊息詳如下表所示，敬請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參觀：

系所	展覽名稱	展出日期/地點
----	------	---------

多媒系 新媒體 藝術碩 士班	《聲影感知》新媒體藝術創作展	106年01月11日(三)至 106年01月13日(五) 本校教研大樓B1大漢藝廊
-------------------------	----------------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教育部委辦「新住民舞蹈比賽」記者會及競賽活動	12/13(二)13:30~14:00 12/17(六)09:00~16:00 臺藝表演廳
	院課程「演出製作」—《馬祖21號》成果展演	12/26(五)19:30 舞蹈系501小劇場
戲劇系	專題講座「劇場燈光設計講座:THE RIGHT LIGHT -finding the right light for a show - get involved with the set designer and director」	12/13(二)18:30~20:30 教研806教室
	專題講座：「表演藝術中劇創意的音響工程(基礎篇)」	12/15(四)18:30~20:30 教研608教室
	日學班三年級班展《時間與房間》	12/23(五)~12/25(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暖身禮讚—2016年合唱團公演《彌賽亞》	12/20(二)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臺藝擊樂展-「話說擊樂-嗩吶與打擊」打擊組成果發表音樂會	12/15(四)19:30 福舟表演廳
	「大學笙了沒」、「有朋自遠方來」管樂組成果發表音樂會	12/21(三)19:30 12/22(四)19:30 福舟表演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教育部補助推動各類藝文團體至中小學巡迴展演計畫—『舞』育『劇』群 真善美的融合：《馬祖21號》	11/21(一)~11/23(三)
國樂系	「沖繩傳統音樂介紹」專題講座~沖繩縣立藝術大學 比嘉康春校長	12/8(四)
舞蹈系	2016大觀舞集年度公演《盛世華章》	11/26(五)~11/27(日)
	2016說文蹈舞研討會-多向度聚合	12/3(六)

教育部補助推動各類藝文團體至中小學巡迴展演計畫— 『舞』育『劇』群 真善美的融合	12/7(三)~12/9(五)
---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實施要點（草案）」、「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草案）」，並廢止「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自 95 年受理申請，截至目前已辦理 10 個年度，獎助 292 人次；為提升學術研究質量，擬廢止現行「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及「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新訂「獎勵教師傑出研究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九），提升質量，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本校目前有 6 個博士班，為豐富博士班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擬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實施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拓展學生多元視野，新訂「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
- 四、經費來源：推動科技獎勵金 64 萬元，執行「獎勵教師傑出研究」；移撥原獎助出版學術著作 20 萬及學術獎助費 40 萬，計 60 萬元，執行「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經費允許下請主計室酌量增加適度的年度研究經費比率。
(2)請教務長召集五院院長及校內相關傑出人員組成小組討論並研擬要點之細則及獎勵辦法。
(3)另請該小組研討有關教授休假一年後之論文發表寫作報告形式及規範。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委員會建議，爰修正本校「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款、第 5 項、第 7 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8 點條文，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等(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廖新田院長

案由：關於學校舉辦之各項展演、演講、計畫等活動其發行人、製作人或負責人是否一律以首長名掛之？

決議：機關首長代表負責，校之公資源由校長負責，故對外宜以校長之名掛名。

捌、綜合結論

- 一、教育部舉辦的第三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本校獲獎大放異彩，恭喜國寶級水墨大師李奇茂榮譽教授、傑出校友楷模並具「南方藝術推手」之稱的劉富美鋼琴家，以及曾於本校版畫研究所任教的「臺灣現代版畫先驅」廖修平教授榮獲「終身成就獎」；恭喜本校舞蹈學系曾照薰主任及校友簡俊成榮獲「活動奉獻獎」。校長衷心地感謝獲獎者、藝術教育工作者及藝文團體之奉獻與付出；更感謝教育部對於藝術教育的支持與指導；另最近設計學院表現傑出，成果豐碩，實至名歸，值得嘉許。
- 二、本校已於 11 月 17 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約完成締結教育策略聯盟，部份師生對於 20%學分轉換仍有認知上的落差，再次重申此項變革的原因如下：(1)勞基法修訂後將造成本校成本花費大幅上升。(2)教育部宣導以院為基礎單位整合開設課程。

(3)大工坊及大學聯盟的成立，實質提升學生受教的質量，學習更多元的跨領域專業，未來將更具備競爭力。

三、感謝教務處同仁對教卓計畫之付出，其成果可獲得藝術相關活動經費之正面迴響，期望能再努力爭取。

四、國際事務處為本校簽訂締結的合作學校中，歐美學校比率提升不少，且致力於質的提升，但申請之學生數仍不如預期，語言問題請通識中心增設課程，提高國外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的意願。

玖、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附件一

【表7-2】106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6學年度分配名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合計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技優入學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特殊選才	其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15	5	10	0	0	0	0	1	0	0	0	0	31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0	5	14	0	0	0	0	1	0	0	0	0	3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16	5	13	0	0	0	0	0	0	0	0	0	34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9	5	6	0	0	0	0	0	0	0	0	0	3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5	5	1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13	5	12	0	0	0	0	0	0	0	0	0	3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5	5	1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0	6	10	2	0	0	0	2	0	0	0	0	4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20	6	10	0	0	0	0	2	0	0	0	0	38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22	6	10	1	0	0	0	0	0	0	0	0	39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13	4	20	0	0	0	0	1	0	0	0	0	38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1	8	47	0	0	0	0	0	0	0	0	0	56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0	0	31	0	0	0	0	0	0	0	0	0	31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35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合計	合計	179	65	238	3	0	0	0	7	0	0	0	0	492	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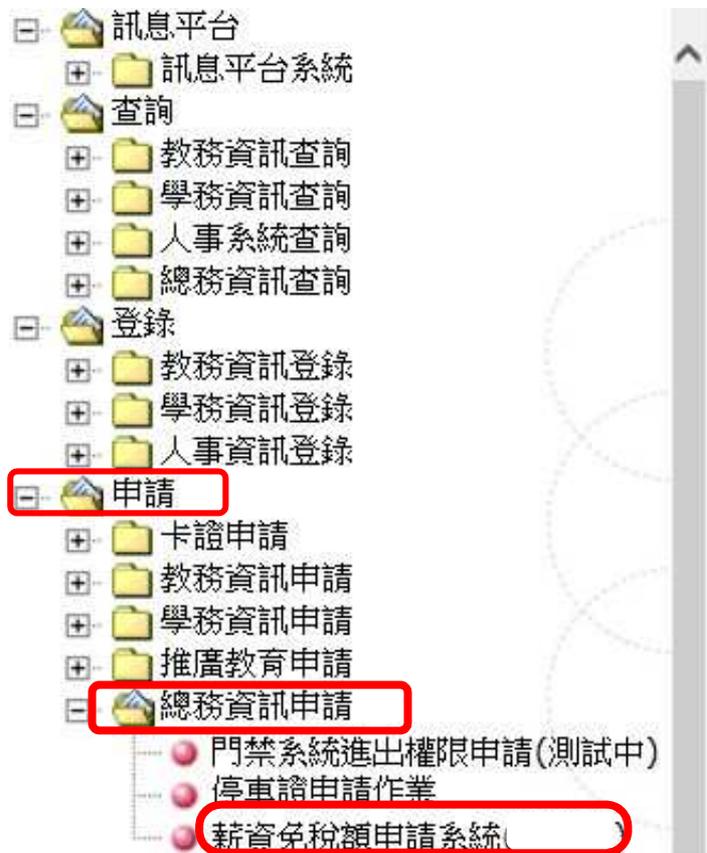
【表7-3】106學年度進修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5 學年度核定 招生名額	10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 加名額	備註
			班數	內含名額			小計			
				一般單招	運動績優					
				甄試	單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進修學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40	--	--	4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6	1	36	--	--	3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0	1	40	--	--	4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33	1	33	--	--	3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2	1	32	--	--	3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40	1	40	--	--	4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進修學士班總計	381	11	381	0	0	381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5	1	35	--	--	3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26	1	26	--	--	2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1	1	31	--	--	3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0	1	30	--	--	3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總計	157	5	157	0	0	157	0		
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538	16	538	0	0	538	0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線上填寫操作說明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申請/總務資訊申請/薪資免稅額申請系統



2.若確認親屬係由義務人撫養者，按修改鍵修改，如確認親屬非由義務人扶養者，按刪除鍵刪除

***注意：配偶不論受不受扶養，均算受扶養，不須刪除**

薪資免稅額申請系統					
親屬姓名	親屬身份證	親屬關係	親屬出生日期(民國) 範例：0770101	報稅資料	*
		本人		薪資受領人	附件資料
		長男		年度： 類別： 符合條件： 住址：	修改 刪除
		配偶		年度： 類別： 符合條件： 住址：	修改 刪除
		母		年度： 類別： 符合條件： 住址：	修改 刪除



若確認親屬係由義務人扶養者，請按修改鍵

3.修改「類別」及「符合條件」

EX：如為人母親，類別選 1.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符合條件可選 11.年滿六十歲者或 12.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義務人撫養者，修改完畢後存檔送出

親屬姓名	親屬身份證	親屬關係	親屬出生日期(民國) 範例：0770101	類別
		母	036	1.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地址
11.年滿六十歲者				
<input type="button" value="存檔送出"/>				

4.全部受扶養親屬都確實修改完畢後，點按我已確實填寫資料，並詳讀上述文字。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一條規定，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之扣繳義務人填
一、報免稅額申請表，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統一編號。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二條規定，薪資受領人於年度中遇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應於
二、發生之日起10日內將異動情形通知扣繳義務人。若未依規定更新，經由國稅局發現，罰鍰請自行負責。

1.本人每月薪資一律根據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2.本人薪資所得未達扣繳標準，但仍自願自_____年_____月起自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所得稅額。

3.本人薪資所得未達扣繳標準，但自願每月扣繳新台幣_____元整。

5.擇一點選：

- 1.本人每月薪資一律根據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 2.本人薪資所得未達扣繳標準，但仍自願自_____年_____月起自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所得稅額
- 3.本人薪資所得未達扣繳標準，但自願每月扣繳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一條規定，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之扣繳義務人填
一、報免稅額申請表，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統一編號。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二條規定，薪資受領人於年度中遇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應於
二、發生之日起10日內將異動情形通知扣繳義務人。若未依規定更新，經由國稅局發現，罰鍰請自行負責。

1.本人每月薪資一律根據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2.本人薪資所得未達扣繳標準，但仍自願自_____年_____月起自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所得稅額。

3.本人薪資所得未達扣繳標準，但自願每月扣繳新台幣_____元整。

6.最後確認送出，即完成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填寫(不須列印紙本)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藝文中心	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天下》	11/4
	2	藝文中心	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李爾在此》	11/8-12
	3	藝文中心	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速度》	11/16-18
	4	藝文中心	肢體音符舞團《月牙泉》	11/22-26
	5	藝文中心	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太陽》	11/28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舞蹈比賽	11/29-30
演講廳	1	雕塑系	第三屆麗寶國際雕塑雙年獎頒獎典禮暨論壇	11/2-3
	2	藝政所	「2016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全球流動與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	11/3-5
	3	歐朵樂器行	2016 秋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1/6
	4	藝術博物館	大台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演講與座談會	11/6-8
	5	許媛淇	HKYPAF 第四屆香港國際青少年表演藝術節 2016 - 國際鋼琴及音樂大賽台灣賽區	11/12
	6	音樂系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史期中考試	11/16
	7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5-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1/17、24
	8	許嘉家	艾斯特師生成果發表音樂會	11/20

	9	霍柄成	2016 河合鋼琴師生演奏成果發表會	11/27
國際會議廳	1	秘書室	校長與學生有約	11/1
	2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專業實習講座	11/3、10
	3	國樂系	2016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4-5
	4	文書組	105-4 行政會議	11/15
	5	戲劇系	2016 跨領域專題講座	11/16
	6	師培中心	2016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實務研討會	11/17-18
	7	臺灣雙軌訓練教育發展協會	印刷在地訓練服務計畫產學座談會	11/22
	8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5-1 專業實習課程	11/24
	9	藝術博物館	大台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講座	11/26

附件五

藝文中心11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231,001
演講廳場地收入	62,685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4,988
收入總計	298,674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11月份工讀金	79,380
11月份營業稅	14,123
11月場館清潔費	56,173
支出合計	149,676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148,998

附件六

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資料 105年11月(10)至12月(8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調陞、1人離職、1人單位異動、1人留職停薪、1人退休。					
文創處	處長	蔣定富	調陞	105.08.01	兼辦秘書室核稿業務，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黃吉良	離職	105.11.04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正額錄取分發至交通部臺灣鐵路局
總務處	組員	賴秀貞	單位異動	105.11.17	原任總務處事務組
秘書室	秘書	謝姍芸	留職停薪	105.12.05	
主計室	組長	留玉滿	退休	105.12.06	
約用人員：計1人留職停薪、4人新進、3人離職、1人單位異動。					
推教中心企劃組	行政助理	劉懿嫻	留職停薪	105.11.07	育嬰留職停薪 1051107-1060506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助理	洪欽四	離職	105.11.16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張簡志龍	新進	105.11.14	遞補吳雅琪所遺職缺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幹事	高藝華	單位異動	105.11.17	原任總務處出納組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宋政勳	新進	105.11.21	吳怡媚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1051030-1061224
體育室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詹千瑩	新進	105.11.22	
總務處營繕組	行政助理	王慧甯	離職	105.11.30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行政幹事	張育萍	新進	105.12.08	遞補李旻蓁遺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幹事	楊叔鏞	離職	105.12.08	

附件七

(三) 購建固定資產

本校年度預算含其他專項計畫截至 11 月止執行率為 60.01%，為避免年度執行率過低，請各單位積極執行並盡速辦理核銷事宜。

105 年度預算房屋圖儀設備費各單位截至 12 月 7 日執行情形

單位	年度可支用	實支數	尚未執行數
校長統籌款	1,605,000	742,839	862,161
總務處	33,867,000	13,550,959	20,316,041
總務處(104 年保留)	21,355,319	8,164,119	13,191,200
教務處(教學專項設備)	5,200,000	3,563,622	1,636,378
圖書館(含 104 年保留)	10,114,700	6,580,068	3,534,632
電算中心	9,000,000	3,268,834	5,731,166
美術學院	129,423	59,164	70,259
美術系所	521,000	502,468	18,532
書畫系所	445,200	443,154	2,046
雕塑系所(含購置集塵設備)	2,450,000	1,851,000	599,000
古蹟系所	200,000	200,000	0
設計學院	100,000	38,700	61,300
視傳系所	350,000	233,797	116,203
工藝系所	449,000	98,000	351,000
多媒系所(含 702 畢製教室)	1,779,000	1,621,338	157,662
創產所	100,000	98,000	2,000
傳播學院	401,000	401,000	0
圖文系所	350,000	346,600	3,400
廣電系所	1,350,000	1,338,176	11,824

電影系所(含專業教育空間)	1,964,000	352,562	1,611,438
表演藝術學院	50,000	49,414	586
戲劇系所	350,000	347,462	2,538
音樂系所	250,000	231,124	18,876
國樂系所	350,000	335,500	14,500
舞蹈系所(含104年保留)	402,300	398,226	4,074
人文學院	50,000	50,000	0
藝術與文化政策所	100,000	0	100,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0,000	98,962	1,038
通識中心	125,377	125,377	0
體育中心	100,000	0	100,000
合 計	93,608,319	45,090,465	48,517,854

附件八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

93.12.23 9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3 100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含新大學法施行前之助教)皆為獎勵對象。
- 第三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執行獎勵事宜。
- 第四條 依本辦法需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五條 獎勵經費來源：
本校每年應編列最低限額六十萬元以上之專款預算或教業費之比例，作為實施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相關事宜之經費。
- 第六條 獎勵內容包括兩方面：
一、獎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之相關事宜
二、表揚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研究與創作之傑出成就
- 第七條 獲獎教師之獎勵學術與創作實施成果應優先刊載本校出版之各種刊物。
-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於獲獎後繼續服務本校一年，否則應於離校時全數退還獲獎獎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

95.1.2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6.13 九十四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5.26 九十六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4.14 九十七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8.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6.19 10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8.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6.17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創作發表，特依「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一年以上者，皆為獎勵對象。得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向教務處申請參加甄選。

三、獎勵經費來源：

由學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

四、獎勵之類別：

（一）學術論著類：指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或專書等。

（二）論文發表類：指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三）展覽或表演類：包括創作展覽與演出等成果。

以上三類獎項，每年獎勵名額及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惟每類獎項僅能申請 1 案。

五、申請獎勵之學術論著（或作品）須為：

（一）申請者之原著（原創作品），並於申請時二年內發表之論著（作品）。

（二）申請者須為該論著（作品）之第一順位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著（作品）之主要貢獻者。

（三）論著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作品需要有公開展演相關證明。

（四）獎勵之學術論著、論文（或作品）不包括已獲本校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成果、編著之教科書、翻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六、獎勵參考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

1. 學術論著：國際性出版社出版（具正式審查程序的出版社）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5 至 8 萬元。

2. 論文發表：具有國際標準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 3 至 6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國際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以上典藏之作品；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 3 至 6 萬元。

（二）第二級—

1. 學術論著：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具正式審查程序的出版社）出版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 3 至 5 萬元。

2. 論文發表：收錄於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TSSCI (Taiwan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正式名單或科技部評鑑優良之期刊為原則，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或每人）獎額為 2 至 4

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需得到全國性（含兩岸）競賽獎項者或經國內公立機構、美術館、展演中心典藏之作品，受邀於直轄市級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者，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2至4萬元。

（三）第三級—

1. 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著作，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獎額1至3萬元。
 2. 論文發表：不在上述範圍內，但收錄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經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篇論文獎額為1至2萬元。
 3. 創作作品發表或展演：經審查後公開之作品展覽者或不在上述範圍內經本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每部作品（或每人）獎額1至2萬元。
- 七、申請程序與審查事項：本獎助之申請每年受理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乙份，檢具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學術性活動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獲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八、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105.11. 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 1 年以上者。
- 三、獎勵之類別：
 - （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0 篇（含）以上。
 - （三）展演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 6 場（含）以上。前項期刊若有特殊影響力，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認可者，得酌減篇數。
-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學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
- 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 5 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一）初審：由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院內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送教務處向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 2 名，由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委員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六、獎勵金：每人 5-8 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 10 名，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 七、甄選評分所佔比率為前年度所發表之學術研究或展演成果佔 70%，近 5 年內（不含前年度）所發表之研究展演成果佔 30%。
- 八、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 1 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草案）

105.11.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豐富本校博士班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實施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 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
- 三、申請時間：
 - （一）第一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當年下半年辦理講座申請）。
 - （二）第二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隔年上半年辦理講座申請）。
 - （三）其他：講座舉辦前一個月（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劃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
- 五、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需排定整學期之講座課程），敘明教學需求及活動概要，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計畫書內需含課程表、課程內容、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簽准後實施。
- 六、經費補助：
 - （一）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
 - （二）講者鐘點費：依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每場次最多以3小時為限。
 - （三）講者交通費：核實報支，機票、高鐵、計程車等車資需先簽准後檢據核銷。
- 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一）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二）檢附成果摘要、活動記錄表、照片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修正意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p> <p>二、……</p> <p>三、補助項目分為三類：</p> <p>（一）……</p> <p>（二）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u>含作品發表</u>）。</p> <p>（三）……</p> <p>前項（二）、（三）款申請案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u>為鼓勵申請人先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已獲補助者，得針對其未全額補助之項目，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u>出國參加性別研究相關國際/校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得予優先補助。</p>	<p>一、……</p> <p>二、……</p> <p>三、補助項目分為三類：</p> <p>（一）……</p> <p>（二）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p> <p>（三）……</p> <p>前項（二）、（三）款申請案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出國參加性別研究相關國際/校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得予優先補助。</p>	<p>增列作品發表以符合實際需求。</p> <p>補充說明</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得酌予補助：</p> <p>(一) 經費補助範圍：往返機票費用、會議期間之生活費用(依政府規定)、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以申請書註明並經核准在案者為限)。</p> <p>(二)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1、……</p> <p>5、擬發表之論文<u>或作品說明</u>(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p> <p>(三) ……</p> <p>(四) ……</p> <p>(五) 論文<u>(或作品)</u>若係合著者，<u>以補助第一作者</u>為限。</p> <p>(六) ……</p> <p>(七) 申請者應於返國或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u>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後，檢據核銷</u>。</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得酌予補助：</p> <p>(一) 經費補助範圍：往返機票費用、會議期間之生活費用(依政府規定)、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以申請書註明並經核准在案者為限)。</p> <p>(二)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1、……</p> <p>5、擬發表之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p> <p>(三) ……</p> <p>(四) ……</p> <p>(五) 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第二作者)為限。</p> <p>(六) ……</p> <p>(七) 申請者應於返國或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檢據核銷及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並依規定將報告上傳至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p>	<p>註冊費檢據不易，且因經費有限，以補助機票費及生活費為原則。</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經費來源為利息收入，無需上傳研考會資訊網。</p>
<p>五、學生出國申請補助：</p> <p>(一) <u>補助機票費</u>，每人每一學期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六、……</p> <p>七、……</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五、學生出國申請補助：</p> <p>(一) 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每人每一學期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p> <p>六、……</p> <p>七、……</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註冊費檢據不易，且因經費有限，以補助機票費為原則。</p> <p>102年起不需報部</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

95年03月14日 9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6月20日 9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08月22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21552號函同意備查
96年04月24日 9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
96年06月05日 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96年10月09日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
96年11月22日 9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第1點、第3點、第7點、第8點
97年02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新增第5-1點
97年11月21日 9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新增第5-1點
98年05月21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86621號函備查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
102年11月26日 10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有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之資格，應為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職員及本校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三、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 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
- (二) 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含作品發表）。
- (三)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或展演活動。

前項(二)、(三)款申請案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為鼓勵申請人先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已獲補助者，得針對其未全額補助之項目，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出國參加性別研究相關國際/校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得予優先補助。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得酌予補助：

- (一) 經費補助範圍：往返機票費用、會議期間之生活費用（依政府規定）~~、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以申請書註明並經核准在案者為限）~~。
- (二)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附件一）。
 - 2、會議之正式名稱及其學術地位與重要性。
 - 3、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邀請函及論文接受函如在會議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時未能檢附，請註明補送，惟補送期限最遲應於會議日期二週前送達教

務處。

4、會議日程及地點。

5、擬發表之論文或作品說明（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6、申請補助之經費。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三）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參加一案為限。

（四）申請案之審查重點：

1、以申請人所提出擬發表之論文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

2、申請參加會議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3、對於重要之國際學術會議，其具有特殊成就且大會賦予特殊任務之申請人（如被邀請為大會之專題主講人或被邀請主持大會或分組討論並發表論文）優先考慮補助。

（五）論文（或作品）若係合著者，以補助第一作者為限。

（六）對於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行政性質會議（如理監事會），不予補助。

（七）申請者應於~~返國或~~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後，檢據核銷。

（八）出國經費已報銷歸墊之受補助人未繳交報告前，擬申請出席其他國際會議，本校暫不受理。

五、學生出國申請補助：

（一）補助機票費。每人每一學期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教務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展演活動之補助依實際參加者為限。

五之一、第四點、第五點有關出國申請案件補助甄選事宜，由本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辦理；補助項目及額度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六、教職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得酌予補助，並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16 / 105-2.3.4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管。 (前邀請相關單位 主管召開會議所 提6項專案，宜列 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1.105年9月6日教育部函轉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構想 書」送請行政院工程會審議。 2. 105年10月20日工程會對於 構想書經費概算等部分尚有 部分修正意見，目前由委託 規劃單位協助依相關意見進 行說明及回復等作業。 3. 105年11月25日函報教育部 修正後工程構想書。	總務處	108年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104.11.10 第4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2.105-3行政 會議，本案 移由總務處 營繕組擔任 主辦單位。 3.繼續列管	
(105) 3-1 4-1	【3-1】 案由： 有關修訂「國立臺 灣藝術大學畢業 班學生優秀作品 留校典藏要點」為 「國立臺灣藝術 大學有章藝術博 物館典藏獎勵實 施要點」，提請審 議。 決議： 1.本案屬美術、視 傳、設計作品之典 藏實施，照案通 過。	105.10.11 105.11.15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已擬訂「傳播學院畢業 創作影片補助要點」，但目前尚 缺經費來源項目，等待經費來源 確定後即可上簽。 表演藝術學院： 有關本學院系所之畢業班學生 優秀作品，屬集體創作，其作品 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使用權 以及典藏獎助費用來源等相關 問題，目前正與有章藝術博物 館、圖書館進行溝通，預計於下 次行政會議討論。	傳播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106.1	1.人文學院 已105.11.15 第4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2.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2.有關傳播、電影、表演藝術、人文原作典藏等作品應考量是否具數位版及智財權之釐清並且須具典藏和推廣價值，請其他三個學院一起研擬。</p> <p>【4-1】臨時動議 案由： 關於表演、傳播學院之作品典藏，應多屬播放檔案、劇本、樂譜等形式之作品，是否應為圖書館典藏較為適當，藝文中心則歸屬於專辦表演活動場地之管理。</p> <p>討論： 1.主席:因表演、傳播學院之作品形式多樣且有智慧財產權之考量，是否以頒發獎勵金為優秀學生之獎勵補助? 2.傳播學院朱院長:若以頒發獎勵金為獎勵補助，不</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如增加例如:拍片等補助預算更有實質幫助。 決議:再議。						
(105) 3-2	臨時提案 提案一 案由: 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教師免接受評鑑」之規定是否將研究、創作、教學等特優表現納入免接受評鑑之範圍,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請研發處彙整廣徵意見,研擬更好的方案再提,決議暫緩。	105.10.11	經調查彙整資料,原則朝研究及展演兩個方向成就考量修訂,擬解除列管。	研究發展處	105.12.2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刻正研擬簽案相關事宜。	人事室	105 年 12 月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列管案件 3-1、4-1 之附件）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以建立傳播學院特色，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

二、資格：

本校傳播學院當年度畢業生（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三、獎助名額：大學部一名，研究所一名，共計二名。

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

五、申請時間：每年 1 月

六、申請規定

- （一）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
- （二）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年度拍攝並後製完成。
- （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如導演，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

七、申請方式說明

（一）初審

1. 審核程序：每年 1 月，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申請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創作計畫書，每一系最多以不超過 5 件為原則。通過初審之作品計畫書名單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年 1 月 31 日前送本院辦理決審事宜，逾時不候。
2. 初審作品資料須包含：
 - （1）個人資料及報名表
 - （2）創作理念（500 字內）
 - （3）創作腳本
 - （4）「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

（二）決審

1. 入選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評審團進行評選，最終決選將選出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名給予補助。
2. 決審評審團共計 5-9 名，由本院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

3.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三) 作品完成

1. 作品應於當年度完成

2. 應繳交資料：

(1) 作品資料圖檔三張（包括海報或劇照 2 張、導演個人照 1 張、每張檔案大小 1M~3M）。

(2) 二部影像檔案（影音格式為 MPEG4 或 MOV，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1080（Full HD）

①預告片（3 分鐘以內）

②完整正片

(3) 音樂使用授權書

八、獎勵

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15 萬元整、獎狀乙紙。

九、作品授權

(一) 獲獎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放映，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

(二) 獲獎作品入選，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放映及相關網站放映，並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

(三) 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轉拷受補助作品為光碟，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

十、經費來源

本項「畢業創作影片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